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F

聯絡方式：趙小姐 033379156#214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836004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2/18  
理事長 姜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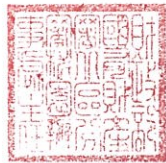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分署108年2月11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83600377號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本分署標售108年度第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於本（108）年2月11日辦理公告，並訂於2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開標。

正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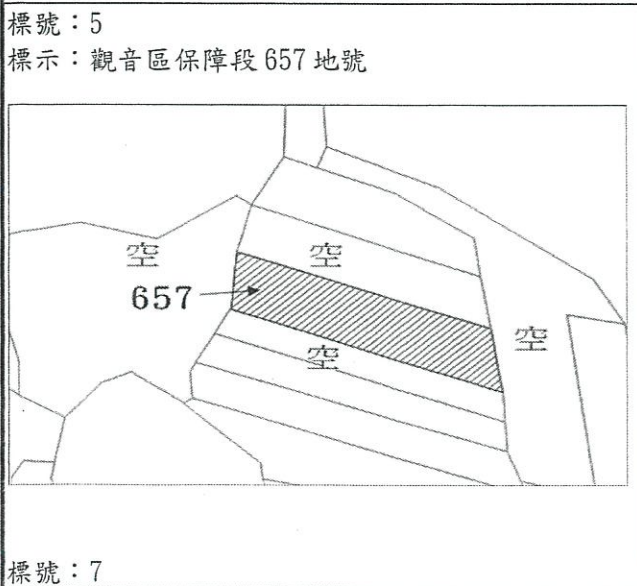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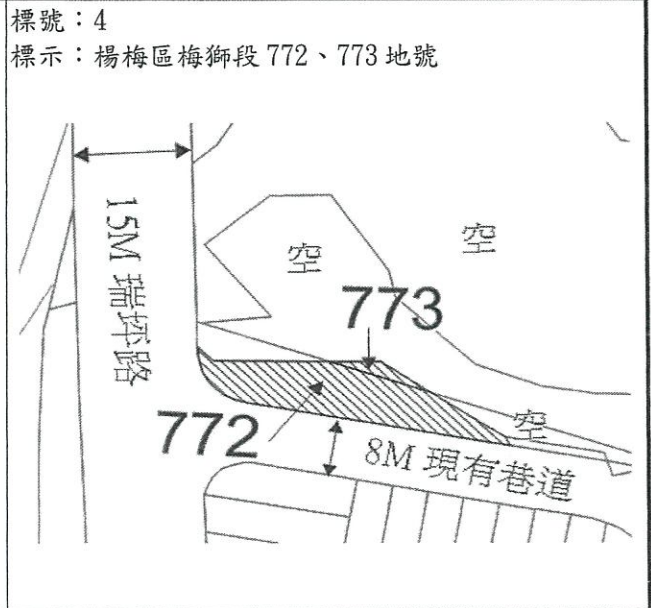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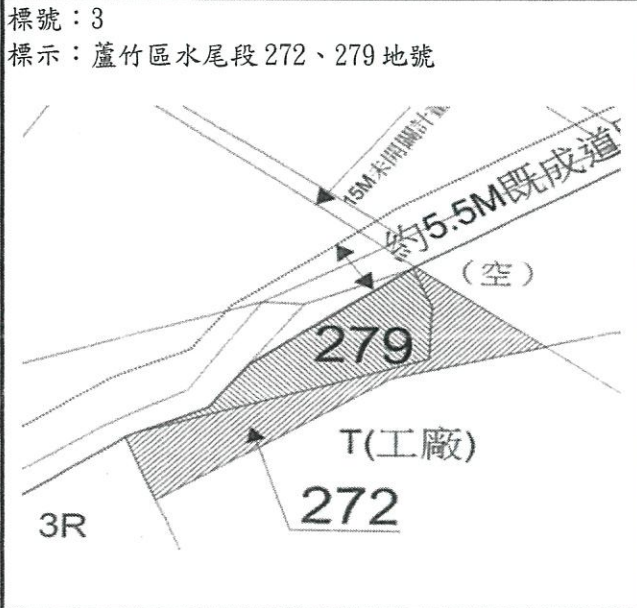
副本：

主任 蔡輝明



108年度第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落位置略圖

•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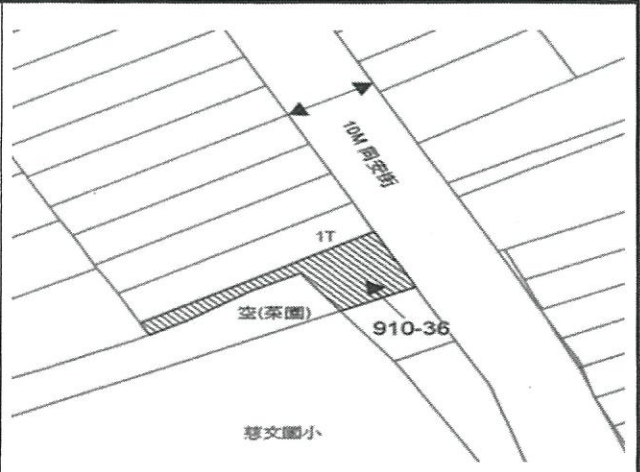


標號：7

108 年度第 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落位置略圖

•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標示：桃園區同安段 1514-1、1519 地號



標號：9

標示：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80-4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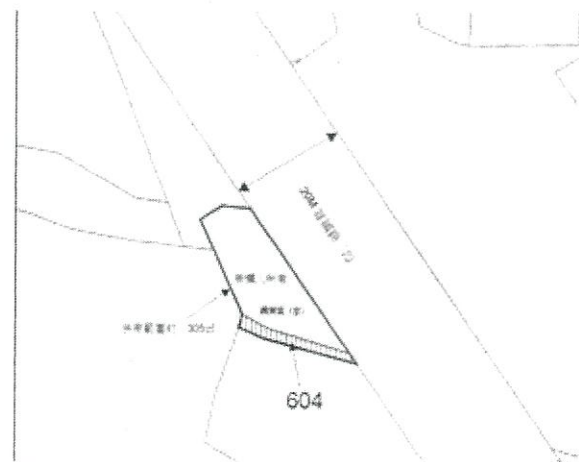
標號：10

標示：觀音區草富段 7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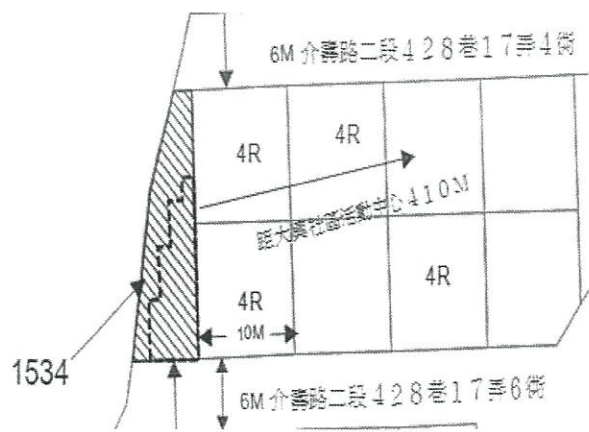
標號：11

標示：蘆竹區富宏段 604 地號



標號：12

標示：八德區大庄段 1534 地號房地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08年2月11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8360037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08年度第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1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08年4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桃園市桃園區 龍鳳段 703 地 號	173.50	第二種住宅區	13,527,795	1,353,000	1.地上現為龍壽街 206 巷 31 號附近簡陋鐵皮棚架(畜禽 舍)及圍籬內種菜、文旦樹。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桃園市桃園區 水汙頭段 213 地號	484.60	住宅區	79,949,308	7,995,000	1.地上現為有恒街 249 號附近 水泥柱鐵絲圍籬內雜草地。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桃園市蘆竹區 水尾段 272 地 號	84.60	乙種工業區	5,505,892	551,000	1.地上現為南崁路二段 402 巷 195 號附近種植果樹、樹木 及雜草地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蘆竹區 水尾段 279 地 號	69.11				

4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772 地號	205.53	住宅區	8,277,877	828,000	<p>1.地上現為瑞坪路 81 號附近水泥地、雜草林、車棚、堆置雜物、圍籬內盆栽等。</p> <p>2.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773 地號	13.15	農業區			
5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段 657 地號	1,334.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30,384	364,000	<p>1.地上現為台 61 線 37.5 公里附近雜草林。</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耕地，其承受資格、使用等，應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6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762 地號	5.60	住宅區	730,352	74,000	<p>1.地上現為民富三街 19 號附近雜草地使用。</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7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1519 地號	194.00	住宅區	32,786,040	3,279,000	<p>1.地上現為南通路 21 巷 150 之 1 號附近樹圍、碎石泥土地及耕作使用。</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1514-1 地號	82.00				

8	桃園市桃園區 新埔段 910-36 地號	112.00 (國有持分 1336/5000 )	住宅區	4,863,026	487,000	<p>1.地上現為同安街 112 號附近水泥地(停車使用)及菜園等。</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9	桃園市中壢區 三座屋段舊社 小段 80-42 地 號	250.00	住宅區	22,272,500	2,228,000	<p>1.地上現為環西路二段 340 巷 1 號附近鋪柏油地面(部分長雜草)。</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10	桃園市觀音區 草富段 73 地 號	222.81 (國有持分 1/6 )	第二種住宅區	1,469,630	147,000	<p>1.地上現為四維路與莊敬路路口附近雜草地。</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11	桃園市蘆竹區 富宏段 604 地 號	34.62	農業區	1,465,118	147,000	<p>1.地上現為富國路二段 103 號附近雜草(林)地使用。</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12	桃園市八德區 大庄段 1245 建號	49.1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605,332	161,000	<p>1.本案建物門牌為介壽路二段428巷17弄6街10之2號，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房屋之第三層，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443,700，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為土地價格。</p> <p>3.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地上物狀況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八德區 大庄段 1534 地號	93.37 (國有持分 1/4)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n.gov.tw/>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標售 108 年度第 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須知

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一、 本批不動產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公告（布）欄及聯合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三、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四、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及資料）。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五、 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3.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六、 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桃園成功路郵局第105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1. 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或自備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2. 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3. 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七、 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八、 開標決標：

(一) 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8. 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

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1. 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到場領回。
2. 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
3. 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貸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08年4月18日以前持本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四）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清標價者。

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得標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由本分署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應依本分署通知期限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得標人、次得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依本須知第九點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投標無效，已繳之價款無息退還，標售不動產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得標人死亡，合法繼承人申請過戶承購，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三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一、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分署指定或承諾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 (二) 本分署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三) 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25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分署。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四)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1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計至千位）預繳1個月之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五) 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本分署辦理登記事宜。
- (六) 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3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分署。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5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25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5日、25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5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開標後50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分署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8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50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本分署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本分署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先繳相當於投標保證金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或依「國有非公用

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十三、 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由**本分署**點交予得標人，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標售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看管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

前項規定之大樓管理費，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應由承購人負擔，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本分署於通知繳款時一併通知得標人繳納。

承購人身份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本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標售之不動產倘日後查證屬標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由本分署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 十四、 標售已登記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6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分署**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15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 (二) 面積增加者：本分署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前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前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 十五、 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十六、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委託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

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十點規定。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n.gov.tw>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
-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受託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點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共 2 頁)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標人	姓 名					蓋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 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 蓋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 房屋：      縣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 市      市區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備註	1、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2、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請留意事項

###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 (一)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 二、特別留意事項：

- (一)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 (二)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以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票據，因為本處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 (三)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匯票，其票面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或「匯票」，且受款人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